

股票代碼：627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SU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十一、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43
肆、附錄資料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目 錄(續)

頁次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9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 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第12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一〇六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1,443,518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台幣 721,75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4 頁~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七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2. 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8,574,981 元，擬提撥新台幣 40,345,79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67,242,99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6 元，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242,173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59,930,8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93,090)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605,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574,9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40,345,794)	每股 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8,229,187	

董事長：陳建榮



總經理：陳建榮



主辦會計：梁湘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第 3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第 39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及修訂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屆滿。
2.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 頁~第 42 頁)。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3 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主要生產高性能散熱風扇、散熱模組、精密工業扇、開飲機、紙巾機、冰酒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陶瓷電暖器...等產品，擁有堅強的製造及研發能力。近年來，本公司在散熱產業具有領導地位，並成功整合精密交直流馬達、心理聲學、熱學與流體力學的核心技術，長期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發展，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且成功切入國外汽車及通訊等市場，客戶遍及歐、美、日、亞、韓等全球重要區域，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等國家。除全系列產品與全球接軌，符合歐盟環保規範（RoHS）外，更執行品質的差異化策略，全面導入全球嚴格的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與 OHSAS 18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出用心、決心、信心及熱心的四心政策，以彈性迅速的產品開發與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為公司大幅成長累積更大能量。

(一)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 億 1,984 萬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 億 1,284 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459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93 萬元。綜觀 106 年度營業實績，營收主要受到熱傳事業部成功切入中國汽車大廠供應鏈及家電事業部接獲日本知品客戶訂單，致使營收大幅成長。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增加 5.51%，106 年度本期淨利亦較 105 年增加 8.70%。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客戶之開發，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追求更大的成長及獲利。

(二)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4 億 1,984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幣 28 億 2,950 萬元，達成率 85.52%；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 3.58%，105 年度 3.50%；106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43%，105 年度為 7.71%；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 年度為 11.92%，105 年度為 13.04%；純益率 106 年度為 2.48%，105 年度為 2.40%；當期每股盈餘 106 年度為 1.04 元，105 年度為 1.03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 電子熱傳事業部

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資訊運算與網路技術的突飛猛進，雲端與網通、汽車及電力電源等產業所提供的技術與服務平台持續創新發展。高性能、高耐候性，且可快速滿足客戶設計與製造需求彈性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

增強。

1、雲端與網通產業

隨著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行動運算趨勢，高效、長壽命與可靠度散熱風扇需求持續增加，應用包含高階伺服器/工業電腦、Data Center、通訊交換局端與戶外裝置等。風扇性能、穩定的可靠度及壽命規格持續提高，因此在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上需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產業的需求。

2、汽車電子產業

汽車電子產業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因此相較於一般產業，其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尤其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聯網、新能源車與無人駕駛等未來發展方向帶動下，引領汽車產業跨入科技應用的下一個世代，成為愈來愈符合人性的智慧車輛，因此車用電子零件在車輛的占比相對提高，對於散熱的解決方案也愈來愈頻繁，智慧化風扇的需求將引領風潮。

3、電力電源產業

電力與電源是產業持續發展之基礎技術。隨著綠能議題持續發展，電源轉換及智慧化管理的技術發展迅速，應用包含：光電/風電電力逆變器、轉換器，以及必須應用於智慧製造、汽車及雲端網通產業之高效能電源模組、逆變器、充電樁等。高性能、高可靠度、節能及減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發展中。

(二)家電事業部

目前消費市場的改變，各種提高生活品質的小家電受到人們的高度青睞。隨著注重個性化和健康化的功能產品，逐漸受到消費者的喜愛市場占有率也不斷提升當中。

隨著空氣污染和水污染事件的報導及發生，人們對於環境問題的關注越來越大，健康類小家電產品的市場受到重視，人類面臨最大危機是空污，吸入過量細懸浮微粒 PM 2.5 之後，會直接影響到人體健康。另看不見的細菌的飲用水也會存在於水中，若不經處理而飲用，久而久之可能會造成健康上很大的危害。

目前空氣清淨機的市場銷售量倍增，淨水商品也變成每個家庭的必備品之一；我們在品質系統方面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BSMI 國家檢驗標準及 NSF 認證；產品製造以嚴謹的態度進行，而售後服務也是我們關注的最大重點。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電子熱傳事業部

事業部將目標市場放在車用電子、雲端網路通訊、電力電源、及前瞻與綠能工業領域，未來隨著車用平台的改革、物聯

網及巨量數據的市場興起，目標市場的散熱風扇需求除將繼續維持成長外，高度客製化的總體支援服務與產品，以及高耐候性可靠度需求亦將同步提升。相對在散熱風扇廠的相互競爭更加劇烈，產品與市場前端應用的整合與全球服務的能力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與目標。

2、家電事業部

隨著中產階級階層的擴大和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消費者對家電產品的需求逐漸從純實用向內外兼具邁進。除了注重產品功能、性能；消費者也開始關注產品外觀的時尚性；時尚化的轉型成為家電行業差異化的主要策略之一，提供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元山家電一路走來，在研發技術發展上不遺餘力，不僅獲得客戶以及消費者的支持與肯定，元山也將『創新、品質、效率』的理念貫徹開發在自我品牌上！元山家電從草創時期發展至今已近半個世紀，身為台灣在地品牌，更能傾聽消費者心聲，為了帶給大眾「安全、品質、衛生」的生活體驗，元山家電致力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國產家電品牌。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6 年於各方面均獲佳績：

- 1、熱傳事業產品持續擴張歐洲及中國車廠應用。
- 2、持續提升智慧自動化生產線與檢測設備。
- 3、高效能高功率車用直流無刷馬達技術成功商品化。
- 4、模組事業持續擴張汽車電子與工業伺服器高階市場。
- 5、開發免水道飲水機，打破舊觀念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刺激市場需求。
- 6、開發引進中、大型及高 CADR 值商用空氣清淨機。
- 7、官田新廠興建已進入最後階段，智能化產線上線後，將可望提升元山出貨速度與產品良率，也可支援更精密的製造作業。
- 8、家電風扇代工在日系客戶有所斬獲，目前主流產品為直流變頻風扇，此外空氣清淨機出貨維持穩定成長。
- 9、元山科技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環保 RoHS 規範，迅速的產品開發與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

展望新的一年，可以預見的是產業變動快速，競爭環境激烈之現象仍舊存在，但本公司透過上述的佈局及努力，我們期待今年（一〇七年）可望獲致良好之成果，藉著客戶滿意度提昇、良好的營運體質、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以及彈性因應的策略規劃，在未來競爭中爭取更好的成績。

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 陳建榮



總經理： 陳建榮



主辦會計： 梁湘宜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添誠



監察人：高榮駿



監察人：謝騰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性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473	6	128,32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10,000	7	160,3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14	-	7,759	-	2150 應付票據	-	-	8,55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2,130	1	85,621	5	2170 應付帳款	99,237	6	106,903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21,801	1	23,6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272	6	103,97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58,872	28	493,417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0,151	5	88,15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8,132	3	3,9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67	1	13,1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7,844	5	30,07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127	3	55,83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5,497	1	19,0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1,661	13	189,749	12	流動負債合計	474,051	29	555,969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02,023	6	97,139	6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0,084	1	22,66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八)	91,143	6	193,202	12	
流動資產合計	1,033,434	64	1,085,188	6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9,797	10	118,333	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38	-	1,31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43	-	3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573	1	25,02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31	-	3,2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651	17	337,881	2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5,184	2	6,011	-	負債總計	751,702	46	893,850	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5,046	10	147,997	9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十八)(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77,610	23	372,195	24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032	1	10,11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840	38	544,314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821	-	4,997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976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0	-	981	-		625,816	39	544,314	3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43	-	5,078	-	資本公積	100,488	6	77,83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8,970	36	550,932	34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1,622,404	100	1,636,12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01	2	31,8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68	6	76,633	5	
						135,767	8	112,319	7	
					3400 其他權益	8,631	1	7,799	-	
					權益總計	870,702	54	742,27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404	100	1,636,120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2,269,956	100	2,125,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二)及七)	1,881,244	83	1,741,238	82
5900 營業毛利	388,712	17	384,454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25	-	4,9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900	-	2,655	-
營業毛利淨額	389,087	17	382,209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657	6	156,136	7
6200 管理費用	58,327	3	48,3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75	4	87,500	4
營業費用合計	303,159	13	291,998	13
6900 營業淨利	85,928	4	90,21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9,936	-	8,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38)	(1)	(2,756)	-
7050 財務成本	(9,458)	-	(9,6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42	-	(18,4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18)	(1)	(22,1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010	3	68,06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080	-	12,927	1
8200 本期淨利	59,930	3	55,13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605)	-	(4,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5)	-	(4,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832	-	5,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	-	5,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3)	-	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57	3	\$ 55,96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 0.8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0,972	-	72,265	30,832	3,798	48,156	2,607	688,630
本期淨利	-	-	-	-	-	55,133	-	5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2)	5,192	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71	5,192	5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	-	(1,0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238)	-	(21,238)
員工認股權	-	-	628	-	-	-	-	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42	-	4,945	-	-	-	-	18,2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526	8,976	22,650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870,7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22千元及70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44千元及1,40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10	68,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03	22,619
攤銷費用	4,012	4,78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2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9	(3,021)
利息費用	9,458	9,360
利息收入	(1,024)	(1,053)
股利收入	(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842)	18,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43
未(已)實現銷售貨利益	(375)	2,2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435	(1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8
發行公司債損失	-	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827	52,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33	(4,821)
應收票據減少	1,825	12,9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921	(58,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6,463)	(1,8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091)	17,184
存貨增加	(11,912)	(41,8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84)	(20,3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712	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58)	7,7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81)	54,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295)	(11,7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08)	23,5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90	(1,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59)	(5,648)
調整項目合計	(36,343)	23,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67	91,448
收取之利息	980	1,060
收取之股利	4,023	-
支付之利息	(7,042)	(4,724)
支付之所得稅	(11,643)	(1,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5	86,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4,318	31,3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23)	(161,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4)
取得無形資產	(934)	(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5	(4,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3)	(136,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203)	(94,5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33,482)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42)	(20,834)
發放現金股利	(33,877)	(21,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22)	89,9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4)	1,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54)	4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27	87,2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73	128,327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620	8	198,77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93,694	10	359,23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14	-	7,759	-	2150 應付票據	8,335	-	21,60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442	2	92,932	4	2170 應付帳款	342,020	18	381,631	1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30,179	2	27,0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205	6	124,80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29,415	27	562,257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16	1	14,1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127	3	55,833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1,019	28	568,044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3,573	2	53,7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291	2	62,664	3	流動負債合計	769,970	40	1,010,981	4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7,866	1	32,675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362,246	70	1,554,970	7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十八))	91,143	5	193,202	9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9,797	8	118,333	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43	-	3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01	-	1,31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31	-	3,2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573	1	25,02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5,184	2	6,0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97	1	16,0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1,372	22	421,137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311	15	353,89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419	-	8,084	1	負債總計	1,065,281	55	1,364,876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2,050	5	88,599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十八)(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821	-	4,997	-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6,439	-	6,327	-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840	33	544,314	2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778	1	13,458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97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737	30	552,176	27		625,816	33	544,314	26
資產總計	\$ 1,935,983	100	2,107,146	100	3200 資本公積	100,488	5	77,83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01	2	31,8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68	5	76,633	4
						135,767	7	112,319	6
					3400 其他權益	8,631	-	7,799	-
					權益總計	870,702	45	742,270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5,983	100	2,107,146	100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請詳閱)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	\$ 2,419,842	100	2,293,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二))	1,907,006	79	1,790,243	78
5900 營業毛利	512,836	21	503,16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235	9	222,353	9
6200 管理費用	112,419	5	85,0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51	4	104,131	5
營業費用合計	429,705	18	411,550	18
6900 營業淨利	83,131	3	91,6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24,848	1	24,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55)	(1)	(29,299)	(1)
7050 財務成本	(15,039)	-	(15,7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6)	-	(20,61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585	3	70,99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655	-	15,858	1
8200 本期淨利	59,930	3	55,1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605)	-	(4,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5)	-	(4,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832	-	5,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	-	5,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3)	-	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57	3	55,96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0.8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25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0,972	-	72,265	30,832	3,798	48,156	2,607	688,630
本期淨利	-	-	-	-	-	55,133	-	5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2)	5,192	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71	5,192	5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	-	(1,0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238)	-	(21,238)
員工認股權	-	-	628	-	-	-	-	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42	-	4,945	-	-	-	-	18,2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526	8,976	22,650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870,702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585	70,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330	42,450
攤銷費用	6,566	4,8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89	3,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9	(3,021)
利息費用	15,039	15,489
利息收入	(1,372)	(1,202)
股利收入	(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	1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89)	(4,368)
發行公司債損失	-	3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90	1,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985	59,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33	(4,82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10)	12,31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912	(78,628)
存貨減少(增加)	14,432	(101,2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27	(10,9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89	(3,694)
應付票據減少	(13,064)	(5,3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45)	146,5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	30,4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24)	14,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59)	(5,648)
調整項目合計	83,376	53,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1	124,380
收取之利息	1,328	1,209
收取之股利	23	-
支付之利息	(12,940)	(10,552)
支付之所得稅	(15,921)	(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451	110,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4,317	31,371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1)	(170,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8)	21
取得無形資產	(934)	(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44)	(5,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54)	(146,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155)	(86,5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33,482)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42)	(20,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8	1,417
發放現金股利	(33,877)	(21,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16)	99,2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8	17,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13)	81,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71	117,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20	198,771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三席，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p>	<p>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p>	<p>文字修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 廿三 條： 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 廿三 條： 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監察人查核及股東會請求承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 廿九之一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 廿九之一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刪除</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修訂併入第十七條。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刪除 三、(略) 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略) 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修訂併入第十七條。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p>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略)</p> <p>(七)(略)</p>	<p>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略)</p> <p>(七)(略)</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刪除</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修訂併入第十七條。</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 (略)</p> <p>C. 刪除</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修訂併入第十七條及文字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略)</p> <p>五、(略)</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小款及第二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小款及第二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u>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u>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u>子公司</u>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子公司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u>本公司</u>規定辦理。 三、(略)</p>	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三、(略) 四、(略)	四、(略)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之期間，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略</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對該短期融通資金對象投資金額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對該短期融通資金對象投資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之期間，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略</p>	<p>文字修訂</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p>	<p>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一、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二、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單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 <u>公司章程</u> 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出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陳建榮	初中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6,106,739	一般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冠宏	中山大學EMBA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2,500,477	一般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李英珍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公司副總經理 研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0	一般董事 不適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謝騰隆	國立台中商專銀保科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一般董事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中興大學會計系	東元電機家電事業部主管 東岱公司董事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9,281	考量張簡良彥先生具有公司治理經驗及產業專業，在公司經營方面多有建言，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陳冠良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0	初次提名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0	初次提名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李英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2	董事	謝騰隆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獨立董事	陳冠良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橋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4	獨立董事	方至民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

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三席，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 廿二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三 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規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監察人查核及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 為限。

第 廿九 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 以

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 壹仟萬元(含)以下：總經理核可
2. 壹仟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含)：董事長核可
3. 貳仟萬元以上至參仟萬元(含)：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4. 參仟萬元以上：須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核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80% 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小款及第二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及其他交易金額。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對該短期融通資金對象投資金額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對該短期融通資金對象投資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之期間，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呈報母公司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呈報母公司並彙總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風險評估外，應取得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定期分析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

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8年06月23日訂定

91年06月14日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單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出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議。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九條：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條：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經宣告討論終結獲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及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務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布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建榮	6,106,739
董事	陳冠宏	2,500,477
董事	白先聲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	0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109,281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8,716,497
監察人	許添誠	10,000
監察人	高榮駿	531,448
監察人	謝騰隆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41,448

備註：

-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5,379,44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537,944 股。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九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2日至107年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於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